

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基金会）公益项目的实施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财务管理、项目总结、评估和验收、项目监督及项目档案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根据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及章程，项目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
- （三）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基金会章程、捐赠协议、政府文件和理事会决议等。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表单见附件一）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目标、资金来源、实施内容、进度、预算等。

第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

限定性捐赠项目是指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并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重大限定性捐赠项目（金额在上年末基金余额 10%以上的）报理事会批准；非重大限定性捐赠项目由理事长批准。

第七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年初根据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设立，纳入年初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年中确需增加的非限定性捐赠项目，重大项目（金额在上年末基金余额 10%以上的）报理事会批准；非重大项目由理事长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协议和方案的签订执行，负责与捐赠人沟通协调，组织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报、督导、总结验收以及信息公开等。

第九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条 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事项按照基金会《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理收集项目实施相关文件、图片、协议等材料并存档。

第四章 项目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金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所有项目收支必须纳入基金会统一账户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开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业务活动成本下按不同的项目类别设置项目明细核算。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的，应列明调整原因、项目、数额及有关说明，且预算调整的用途须在捐赠项目限定的使用范围内。总额不变明细之间调整或追加预算经费在 10 万以下，由理事长审批；追加预算经费在 10 万（含）以上，需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拨付项目资金时，应根据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进行拨付，严格遵循基金会内部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五章 项目总结、评估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完成情况及效果、经验及启示。

第十八条 重大公益项目（金额达到上年末基金余额 10%以上）验收前，应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基金会视情况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方式主要有项目负责人自查验收、捐赠方验收、基金会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重

大公益项目（金额达到上年末基金余额 10%以上）须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可由基金会人员组成，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学校相关人员作为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应制作项目验收表（表单见附件二），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名。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接受基金会监事的监督，监事对项目关键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按照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重大公益项目应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还应就资金使用情况向捐赠人反馈，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第七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项目档案要一项一档，并做到归档及时、完整、统一、规范，应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料归档范围包括：立项材料、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采购资料、采购合同、第三方审计或评估报告、音像资料及媒体报道等。

附件一：

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
项目立项申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预算金额 | |
|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 |
| 项目类别 | 限定性捐赠（ ） 非限定性捐赠（ ） |
| 拟验收方式 | 自查验收（ ） 捐赠方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
| 项目申请人意见 | 项目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秘书长意见 |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理事长意见 |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重大项目（金额在上年末基金余额 10%以上的）还需报理事会批准。

附件二：

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

项目验收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验收过程 | |
| 验收意见 1 | 验收人： |
| 验收意见 2 | 验收人： |
| 验收意见 3 | 验收人：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验收小组成员： |
| 监督人意见 | |